附錄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9.07

提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109.05.06

108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9.05.13

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6.01

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2.04.26

11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6.05

1. 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七條及「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九點，為維持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品質與避免負荷過重，訂定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擔任**指導教師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3. 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合聘教師或具臨床教職資格者。
4. 指導碩士生須具博士學位，並持續執行研究者。
5. 指導博士生須具副教授（含）資格以上，且近三年內曾主持研究計劃或有科學期刊論文發表者。
6. 擔任**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7. 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或具臨床教職資格者。
8. 指導碩士生須具博士學位。
9. 指導博士生須具副教授（含）資格以上。
10. 每位**專任/合聘教師**每學年度**可指導研究生之新生人數最多4位，****總指導研究生數累計以不超過12位為原則**（含各學制研究所碩、博士生、休學生與合聘他所之學生）。

第四條之一 每位**臨床教師**每學年度**可指導研究生之新生人數最多4位，總指導研究生數累計以不超過6位為原則**（含各學制研究所碩、博士生、休學生與合聘他所之學生）。

第四條之二 未符合本原則所訂人數時，須提請本系教師發展委員會審議。

1. **新進教師****及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初次指導研究生時，須與本系其他具指導經驗之教師**共同指導**；**曾於他校獨立指導研究生經驗之新進教師**，則不在此限。
2. **原專任/合聘/臨床教師於指導研究生期間退休或離職**，得以兼任教師之方式繼續指導或與本系其他教師**共同指導**至研究生畢業為止。惟須遵循以下原則：

(一)若研究生已確認研究主題或正在進行計畫撰寫或已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得繼續擔任該研究生「指導教授」，惟須委任一位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以協助校內相關行政程序。

(二)若研究生尚未決定論文題目者，經協調後得變更「指導教授」。

1. **教師於留職停薪（如：借調、育嬰留停、出國進修等）或留職留薪（如：出國進修等）期間**，以指導原收授研究生為主，且總指導研究生數累計以8人為原則，如未達此人數上限時，則可收授新生，但每年以1名為限。
2. 本系教師與研究生指導關係之成立，乃依據教師與研究生之專長與個人興趣所達成的協商，雙方均須履行所約定之指導關係義務，惟雙方亦具終止指導關係之權益。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